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作業程序

一、 為利海關協助執行進口酒類放行前取樣，供中央主管機關依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辦理查驗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 本作業程序所稱酒類，指列有輸入規定代碼W01之貨品；所稱取樣，指海關就實到貨物以人工提取樣品。

三、 國庫署對酒類報單有取樣需求者，應於海關電腦核定通關方式前提供取樣項次。但對已核定通關方式為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酒類報單，最遲應於海關分估複核前、空運報單派驗前或海運報單進口人申驗截止前提供取樣項次。

國庫署認有衛生安全疑慮且無法於前項時限內提供取樣項次者，得於貨物放行前，以書面通知海關協助取樣項次，並由進口人向海關申請取樣，不受前項時限之限制。

四、 貨物查驗之報單依照指櫃、指位及查驗件數，執行查驗並協助提取樣品。

文件審核之報單經國庫署通知取樣項次後，海關應依進口人之申請提取能代表該批貨物一般品質、規格及等級之樣品。但海關執行時如有取樣困難或發現有申報不符等情事，得改列以貨物查驗方式辦理。

酒類取樣應取足經國庫署通知之所需樣品量，並開立取樣收據。

受理國庫署通知協助取樣之報單，海關應於取樣作業後，回復取樣訊息。

五、 海關協助取樣待送檢驗之酒類樣品，由國庫署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向海關領取。

檢驗機構應於檢驗後，將剩餘之酒類樣品、樣品容器等送交由國庫署辦理。

六、 酒類樣品之衛生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，進口人向國庫署申請複驗並經其同意後，得向海關申請重新取樣。

七、 進口人不服海關協助提取酒類樣品之衛生查驗或複驗結果，其行政救濟或相關說明事項由國庫署辦理，必要時得請海關就取樣程序提出說明。